

#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4）第 31-054 号

被催告人：袁开宁（身份证号：41232519 1558，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  
照经营者）

实际经营者：袁开宁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 054 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 1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 122 日（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产生加处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4）第 054 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10000 元、加处罚款 10000 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姚桂波、张润昌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30 号

联系电话：86733557

